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执法〔2022〕11号

关于依法调查处理湖北齐星精密制件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服务中心：

根据《2022年随州市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受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于日前对你区1家排污单位开展了随机抽查，发现该排污单位存在环境问题（详见附表）。为严格落实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现请你中心做好如下工作：

一、进一步调查核实该排污单位存在的环境问题。对轻微环境问题，要下达书面督办通知，加强帮扶指导，督促立行立改；对涉嫌环境违法问题，必须依法责令改正严格查处。对符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适用条件的，要告知相对人可以适用的具体要求，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引导当事人签订守法承诺，及时改正。对于可以适用不予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按照整改要求和时限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当事人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依法按程序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对责令停止建设、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要坚决依法移

送公安机关，并综合运用“四个配套办法”打“组合拳”。

二、进一步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将有关问题持续加强督办，及时向社会公开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和企业的整改情况，并于2022年11月10日之前，将查处及整改结果报送我局。

联系人：罗成

联系电话：0722 3329620

附表：2022年三季度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7日



附表

2022 年三季度随机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排污单位名称	存在的主要问题	要求
1	湖北齐星精密制件有限公司	1. 该企业生产工艺已变更，未提供环境影响后评价及备案文件，或重新办理的环评及批复文件； 2. 现场废气排放口及环保设施情况与现有《排污许可证》载明情况不一致，废气排放口无标示牌； 3. 自行监测报告中废水监测因子缺失 COD、氨氮。	1. 立即责成该公司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报环保部门备案，或重新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批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2. 督促该公司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3. 督促该公司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示牌，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